

目 录

一、	防返贫“三类对象”动态调整政策	1
(一)	“三类”对象纳入及风险消除标注政策	1
1.	监测对象和范围	1
2.	风险消除标注	2
二、	教育保障政策	2
(一)	一般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就学	2
三、	医疗保障政策	3
(一)	医疗三重保障政策	3
(二)	大病集中救治	4
(三)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5
(四)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5
四、	住房安全保障政策	5
(一)	危房改造对象	5
(二)	分类补助的标准:	6
五、	兜底保障政策	6
(一)	保障与供养	6
(二)	高龄津贴	6
(三)	临时救助	6
(四)	残疾人补贴	7
(五)	残疾儿童救助	7

六、	人社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8
	（一）企业吸纳一般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就业奖补.....	8
	（二）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	8
	（三）农家乐精准扶贫一次性创业补贴.....	8
	（四）农家乐精准扶贫吸纳就业补贴.....	8
	（五）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	9
	（七）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9
	（八）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9
七、	金融支持类政策.....	9
	（一） 小额信用贷款。.....	9
	（二） 湖北“青创贷”。.....	10
	（三）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0
	（四） 小微企业担保贷款.....	10
八、	防返贫致贫保险.....	10
	（一） 保障对象.....	10
	（二） 保险方案.....	11

一、防返贫“三类对象”动态调整政策

（一）“三类”对象纳入及风险消除标注政策

1. 监测对象和范围

2021 年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收入测算周期为纳入前一个月往前倒推一年）低于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 1.5 倍（6000 元）为参考，综合分析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状况等因素，研判返贫致贫风险，确定监测对象，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应纳尽纳。

（1）纳入监测方式。共三种方式：即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

（2）纳入监测程序。共八个步骤：

第一步，线索收集（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建立台账；

第二步，入户核实、初步研判；

第三步，村级民主评议形成初选名单；

第四步，村级初选名单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第五步，镇级核查，确认后报市乡村振兴局；

第六步，县级对初选名单进行“大数据”比对（负面清单比对）；

第七步，最终确认名单在县级和村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第八步，市级审定并纳入监测系统。

2. 风险消除标注

对拟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共六个步骤：村提名→入户核实（填写：广水市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消除风险验收表）→村级评议及公示→镇级审核并公示→市级审定→标注“风险消除”的程序分类开展风险消除认定。各村进行评议申报，镇办审核后报市乡村振兴局信息中心，统一由市乡村振兴局组织乡村信息员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风险消除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二、 教育保障政策

（一）一般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就学

1. 学前教育阶段， 1000 元/年；

2.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 1000 元/年、初中 1250 元/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按寄宿生的 50%标准发放；

3. 高中教育阶段，每生每年平均可发放 2000 元国家助学金（一档：3000 元/年，二档：2000 元/年，三档：1500 元/年）；学杂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免除（省、随州市示范高中：1800 元/年、一般高中：1260 元/年）；

4.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一年级、二年级发放 2000 元/年国家助学金；中职在校生学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免除（生均 2000 元/年）。

5. 大学教育阶段，实行贫困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

本科或专科最高 12000 元/年贷款，研究生最高 16000 元/年，就读高校期间财政全额贴息。

三、 医疗保障政策

(一) 医疗三重保障政策

保障对象	参保资助	三重保障体系		
		基 本 医 保 保 险	大病保险	医疗救助
普通居民	无	按政策正常报销	按政策正常报销	无
“三类” 监测对象 (边缘易 致贫户、 突发困难 户、脱贫 不稳定 户)	过渡期内， 按 160 元/ 人/年	按政策和 普通人一 样正常报 销	按政策和普通人一样正常报销。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达到 1.2 万元,纳入大病保险保险。 1.2 万至 3 万报销 60%，3 万至 10 万部分报销 65%，10 万元以上报销 75%，分段报销再相加,年度累计报销费用 30 万元封顶)	1、基本救助：个人起付线为 1800，超过部分救助 60%，年度 4 万封顶。 2、倾斜救助：年度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超过 5000 元部分，随州市域内就医倾斜救助 80%，市域外省内就医倾斜救助 70%，年度 8 万封顶。 3、依申请救助：年度内动态新增对象身份认定前，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报销后超过 6000 元的部分按照 60%报销。年度封顶线 4 万元。（此费用指：本年度 1 月 1 日至身份认定之前已支出费用，在身份认定后享受救助。）

低保	资助 90%，最少 320 元	免住院起付线，其他按政策和普通人一样正常报销。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达到 6000 元，纳入大病保险。0.6 万至 3 万报销 65%，3 万至 10 万部分保险 70%，10 万元以上 80%，分段报销再相加，不设年度封顶线。	1、基本救助：政策范围内费用经以上报销后，剩余部分报销 70%，年度封顶线 4 万元。 2、倾斜救助：政策范围内费用在经过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基本救助报销后超过 5000 元的，随州市内报销 80%，随州市外省内 70%，年度封顶线 8 万元。
五保孤儿	全免	免住院起付线，其他按政策和普通人一样正常报销。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达到 6000 元，纳入大病保险。0.6 万至 3 万报销 65%，3 万至 10 万部分保险 70%，10 万元以上 80%，分段报销再相加，不设年度封顶线。	1、基本救助：政策范围内费用经以上报销后，剩余部分报销 100%，年度封顶线 4 万元。 2、倾斜救助：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基本救助报销后超过 5000 元的，随州市内报销 80%，随州市外省内 70%（正常转诊备案人员），年度封顶线 8 万元。 3、依申请救助：年度内动态新增对象身份认定前（本年度 1 月 1 日至身份认定期间），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报销后超过 6000 元的部分按照 60% 报销，年度封顶线为 4 万元。
稳定脱贫户	参保资助：2022 年按 160 元/人资助，2023 年按 70 元/人资助，2024 年按 50 元/人资助，2025 年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基本医保险和大病保险：按政策和普通居民一样正常报销，按政策和普通居民一样正常报销。 稳定脱贫户将不再享受医疗救助帮扶。			

（二）大病集中救治

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原则，对系统内“三类”监测对象中患有 30 种（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系统合并统计为结直

肠癌)、终末期肾病、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会感染、膀胱癌、卵巢癌、肾癌、重型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与重型癫痫)、风湿性心脏病)大病的人员进行集中救治。每年定期1次摸排系统内监测对象患大病人员并安排集中接送到定点医院治疗。

(三)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为系统内“三类”监测对象建立健康档案,并且每年开展1次免费健康体检;持续推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

(四)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适用人群:35-64岁广水户口的农村妇女。

筛查范围:宫颈癌、乳腺癌。

四、 住房安全保障政策

(一) 危房改造对象

唯一住房为C、D级危房,经“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比对无负面清单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系统内“三类”监测对象、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

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分类补助的标准：

C 级危房进行加固维修，每户补助 12500 元，D 级危房进行新建或改建，分散供养特困户（含孤儿）每户补助 28000 元，其他类型每户补助 20000 元

五、兜底保障政策

（一）保障与供养

目前广水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 525 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 428 元/人·月；广水市城市特困供养保障标准为 1050 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保障标准为 813 元/人·月。

（二）高龄津贴

户籍在广水市内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可享受高龄津贴，享受标准为 80-99 周岁老年人，30 元/人·月；满 100 周岁老年人，500 元/人·月。

（三）临时救助

1. 对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中有家庭成员患病住院经医保（农合）报销、大病保险补偿、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后，年度内个人累计自负医疗费用仍然较高，个人累计自负医疗费支出达 20000 元以上，视给家庭造成的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 1000-2000 元。

2. 对因火灾、遭遇车祸、溺水、矿难、火灾、雷击、沉船等

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因无法从相关渠道获得补偿的，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视家庭生活困难程度，给予 1000-2000 元临时救助；导致成员死亡的困难家庭，视家庭生活困难程度，给予 3000-5000 元的临时救助。

3. 市政府认定的其他应予救助对象，救助标准由市政府审批确定。

（四）残疾人补贴

持证困难残疾人（低保对象）生活补贴 70 元/月，持证重度残疾人（一、二级对象）护理补贴 100 元/月，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享受全额医保资助。

（五）残疾儿童救助

1. 手术类救助对象

广水户籍农村低收入家庭残疾儿童

2. 手术类项目

视力障碍类：一次性补贴不超过 5000 元/人。术后如需视觉功能训练的，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年。

0 到 10 岁的残疾儿童听力障碍类、言语障碍类：一次性手术补贴不超过 8000 元/人。

肢体残疾类：一次性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

3. 机构康复训练类项目。0-6 岁儿童，补贴不超过 16000 元/年；家庭享受 500 元/月生活补贴。7-14 岁儿童，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年。

4. 辅助器具适配类项目。根据受助儿童需求适配辅助器具1-3件/年，补贴不超过6000元/年。

（康复救助先到残联康复部申请，然后到定点医院就诊）

六、 人社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一）企业吸纳一般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就业奖补

对企业参与就业帮扶，吸纳一般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二）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

企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吸纳一般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或企业招用退役1年以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三）农家乐精准扶贫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一般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新开办（2015年1月1日以后）农家乐创业，带动就业3人、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每户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农家乐精准扶贫吸纳就业补贴

对吸纳一般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就业半年以上的农家乐经营户，按每吸纳一人补贴2000元、每户农家乐补贴不超过2

万元的标准，给予吸纳就业补贴。

（五）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

为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才聚荆楚”工程，鼓励和扶持更多大学生在鄂创新创业，2022年继续实施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对每个通过评审的项目，提供5万至50万元的资金扶持。

（六）大学毕业生创业房租和水电补贴申领

毕业5年以内的普通高校大学生并在随州成功创业的可申领房租和水电补贴，享受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创业补贴。

（七）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后在我市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按规定给予2000元的创业补贴（补贴申报前需按政策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八）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七、金融支持类政策

（一）小额信用贷款。

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

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户，可按程序向相关银行申请 5 万元（含）以下，3 年期（含）以内，免担保免抵押，LPR 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的金融贷款。该小额信用贷款不能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仅支持用于小额信用贷款对象的家庭生产发展。

（二）湖北“青创贷”。

个人贷款。10-15 万，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期限 1-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合伙创业。40-100 万，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100-200 万，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三）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个人在我市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创办小微企业可按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并由财政部门予以部分贴息。

（四）小微企业担保贷款

对吸纳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根据其实际招用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按照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

八、防返贫致贫保险

（一）保障对象

农村居民因大病住院、突发意外灾害，影响“两不愁三保障”

的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农村低收入户。不适用人群：在城区、集镇购置商品房或村外自建（购买）住房的；家庭拥有价值 5 万元以上（以购买票据为准），且能正常使用的家用小汽车、大型农机具的；家庭成员有财政供养人员的；家庭成员有专私营企业主或股东的；现任村两委主职干部及其家属的；家庭承包耕地常年抛荒，两年以上未在村居住的；公示期内群众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

（二）保险方案

1. 因病致贫保险（每户每年医疗救助金额最多 5 万元）：因病住院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后，政策范围内自付费超过 3000 元的“三类监测”对象和农村低保户，及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超过 20000 元的农村人口，其自付合规费用按分段比例赔付，最高赔付不超过 5 万。

赔付标准：

“三类监测”对象和农村低保户，赔付起付线为 3000 元。

赔付比例如下：

给付项目	起付线 (元/人)	自付合规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因病致贫医疗保险金	3000 元	3000 元以下	30%
		3000 元（含）-10000 元	50%
		10000 元（含）-30000 元	70%
		30000 元（含）以上	90%

非“三类监测”对象和农村低保户的农村低收入人群，赔付起付线为 20000 元。赔付比例如下：

给付项目	起付线 (元/人)	自付合规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因病致贫医疗保险金	20000 元	10000 元以下	30%
		10000 元（含）-20000 元	50%
		20000 元（含）-50000 元	70%
		50000 元（含）以上	90%

2.因灾：农村低收入人群在保险期间内，由报销单载明的原因（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飕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等）导致被保险人家属财产损失，起付线 15000 元。赔付比例如下：

给付项目	起付线 (元/人)	家庭财产损失金额	赔偿比例
因自然灾害 防贫财产保 险金	15000 元	15000 元以下	30%
		15000 元（含）-30000 元	50%
		30000 元（含）-40000 元	70%
		40000 元（含）以上	90%
因交通、意外 事故保险金	15000 元	30000 元	100%